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

被告 劉亦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請求清償信用貸款（即訴之聲明第二項）部分之訴訟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尚瑞強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林淑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可證（本院卷第72至73頁）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8日向其申請信用貸款，惟尚有新臺幣716,850元本息尚未償還。然依兩造間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，如因此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48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上開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就

01 此部分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
02 轄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張淑敏